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3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在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人民西路 115 号白云山庄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人数为 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亚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通过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与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以 7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亚波先生、任金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27,540,7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鼎律师事务所徐春晖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根据《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累计日数)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精确到 0.01 元,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12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上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1 月 12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一、召开大会联系方式
 1、深圳
 联系人:郑小兰
 联系电话:0756-83183188-3508
 传真:0756-83195091
 2、北京
 联系人:张宇辉
 联系电话:010-86633388-5501
 传真:010-86525273
 3、上海
 联系人:阮力文
 联系电话:021-63699568-6515
 传真:021-63613928
 4、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568(固定电话长途费)
 5、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
 附件一:《关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稿)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景业基金”)将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对景业基金实施转型,《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景业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景业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基金持有人(签字/盖章):
 个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基金持有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 纸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景业基金”)基金合同将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景业基金转型方案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此次景业基金转型方案所形成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 终止基金的上开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赎回以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中登公司可通过场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通”)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三) 终止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景业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优化组合投资基础上,尽可能规避投资风险,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最大化”
 2、投资范围
 景业基金投资范围是“谋求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上市 A 股中成长性良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上市公司”。

3、投资策略
 景业基金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上市 A 股中成长性良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上市公司。”

一、会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景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2、会议地点:克马河饭店(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8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和见证律师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计票过程将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形成大会决议,并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17 日,即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出席大会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卡(包括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其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账户卡;

3、机构投资者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授权书)两份(中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出席会议的授权书两份(中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上,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代表权。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人员等。
 5、其他相关人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为提前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情况,保证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并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办理预登记。持有人大会召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须现场正式参会登记,请予以积极配合。

(一) 现场方式预登记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 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卡(包括 A 股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 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限)两份(中文、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预登记的地点为:
 (1) 基金管理人深圳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2) 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 室。
 (3) 基金管理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88 号海通证券大厦 19 层。
 (二) 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码为 0756-83195091(深圳)、010-86525273(北京)或 021-62813928(上海)。

(三) 预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每天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统计,汇总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关于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06 年 11 月 10 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6 年 11 月 13 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 2006-03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
 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 54.21%)致本公司的《关于调整贵公司部分董事人选的函》,提名增补孙勤勇先生、吴建强先生、吕红英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征求公司全体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列入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决定将原定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召开,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详细内容请见 2006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公司相关公告。

拟提交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如下:

因吕士林先生、商人龙先生、祝永毅先生近日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董事的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股份 54.21%)《关于调整贵公司部分董事人选的函》,提名增补孙勤勇先生、吴建强先生和吕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张建荣先生已就同意以上人选为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候选人简历
 孙勤勇,男,1964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余姚市物价局副局长,大学局局长,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拍卖协会会长,浙江省商业集团

公司总经理。现任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建强,男,1951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民丰造纸厂厂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红英,女,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省食品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海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西国 A 公告编号:2006-45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陕西高碑店酒店一楼明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董事傅文忠、独立董事陈宇因公假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李季民、独立董事杨柳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监管部门领导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由薛利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改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有关事项须经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正案须经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核准。
 议案详情请参阅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三) 登记地点: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 9 号,高碑店酒店 2 楼 229 房间。

(四) 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 9 号,高碑店酒店 2 楼 229 房间。
 2、邮政编码:710048。
 3、联系电话及传真:(029) 83228354
 4、联系人:孙一刚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请注明“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